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債券

1. 背景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法律，建議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2. 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債券之詳情

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如下：

1. 發行人：本公司
2. 發行地：中國
3. 發行規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4. 債券限期：不超過10年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債券募集資金可用於償還有息負債、補充運營資金、項目投資等。
6. 發行定價： 具體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7. 擬上市交易場所： 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債券之原因及裨益

發行公司債券有助於本公司樹立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和聲譽，得到資本市場廣大投資者和廣大上下游合作方的認可與信心提振，並通過打通資本市場直接融資渠道，為本公司以後進一步利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奠定堅實基礎。

4.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債券及舉行股東會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銳先生

中國山西，2025年9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